

项目编号：XSDL-PL2026004.2B1

平利县 2026 年度生态环境监测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

代理机构：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2 月 03 日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2.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磋商文件及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响应文件并进行签章、加密。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可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6000、4009980000。

4. 供应商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陆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进行签章、加密后上传，上传成功，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5.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7.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进行处理。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平利县 2026 年度生态环境监测采购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DZ-PI-2026004.2B1

项目名称：平利县 2026 年度生态环境监测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31,93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平利县 2026 年度生态环境监测采购项目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231,93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31,93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生态环境保 护服务	重点排污单位执法监 测及在线装置比对监 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31,93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2026 全年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平利县 2026 年度生态环境监测采购项目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65号）；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7) 《关于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的通知》（财库〔2006〕90号）；
- (8)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平利县2026年度生态环境监测采购项目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 (3) 供应商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4) 提供有效的2024或2025年度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和审计机构相关资质证件，新成立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出具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3月03日至2026年03月10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3月16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标

时间：2026年03月16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标的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2. 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信息，并在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下载采购文件；3. 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5. 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6100；6. 供应商应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城关镇月华西路

联系方式：0915-84266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利县城关镇水晶郦城10号楼2单元201室

联系方式：0915-84162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镇

电话：0915-8416281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03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平利县财政局及采购人纪监部门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2.1.2 资质要求

2.1.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19号）；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7) 《关于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

(8)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 9 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2.1.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 供应商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4) 提供有效的 2024 或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和审计机构相关资质证书，新成立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2.1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的服务。

2.3 知识产权

2.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供应商进行赔偿。

2.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2.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若有疑问要澄清，应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自动放弃对磋商文件再提出异议的权利。

5.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磋商响应函
-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3) 响应偏离表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供应商概况
- (6)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7) 项目实施方案
- (8) 类似项目业绩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 投标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费用，及供应商应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费用。

9.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相关要求自行进行磋商报价。

9.3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9.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9.5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贰拾叁万壹仟玖佰叁拾元整（¥231930.00），投标报价大于、等于本采购预算时其投标无效。

9.6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质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经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应当在磋商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 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磋商文件（*.SYSZF）；

注：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磋商文件（*.SYSZF），使用旧版磋商文件制作的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2.2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及制作扩展名为*.SYSZF的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签章、加密。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可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780000

12.3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陆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进行签章、加密后上传，上传成功，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 磋商截止日期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办理，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

的截止期。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15.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6. 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上传提交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16.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16.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7. 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和评审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电子化开标、评审工作，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无需到开标现场，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磋商。

17.3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

17.4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280095。

17.5 供应商需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7.6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7.7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签章。

17.8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 磋商小组

18.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8.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8.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评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 磋商办法

19.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供应商。

19.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综合评分五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19.3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及符合性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19.3.1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投标人员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	资质证书	供应商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4	财务状况	提供有效的 2024 或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和审计机构相关资质证件，新成立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信誉状况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3.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响应文件 签字盖章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并在每一页加盖单位公章。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不大于、等于采购预算。
5	投标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7	技术及商务 响应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9.3.3 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 (2)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 (3)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 (5)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商务及技术要求，或者超出偏差范围的，包括未提供货物或服务详细技术资料而导致磋商无法确定货物或服务技术指标和质量的；
- (6) 响应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 (7)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 (8)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招标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9)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理。

19.3.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3.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3.6 在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9.4 磋商过程

19.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4.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5 最后报价

19.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6 综合评审

19.6.1 磋商小组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并评审赋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19.6.2 评审办法

序号	评标因素	分值	评价要素
1	最后报价	2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20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报价} \times 20$ 。
2	项目实施 方案	71	<p>工作方法及其依据（6分）</p> <p>工作方法及其依据符合行业标准及规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4-6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2-4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0-2分。</p> <p>技术方案（15分）</p> <p>针对项目提供完善的技术方案，方案详细全面、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满足采购人具体要求得10-15分；方案较为完善、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5-10分；有明显缺陷、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0-5分。</p>

		<p>人员配备（10分）</p> <p>提供详尽的人员配备方案，人员配备合理、责任具体、能保证项目实施得7-10分；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基本能保证项目实施得3-7分；人员配备不合理、不能保证项目实施得0-3分。</p> <p>物资设备配备（10分）</p> <p>物资设备配备齐全、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得7-10分；配备基本齐全、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3-7分；配备不全、不满足项目要求得0-3分。</p> <p>项目进度计划（6分）</p> <p>项目进度计划合理，可操作性强，能满足项目要求得4-6分；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具备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2-4分；有明显缺陷、不满足项目要求得0-2分。</p> <p>质量保证措施（6分）</p> <p>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详细、合理可行、满足项目要求得4-6分；措施有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2-4分；有明显缺陷、不满足项目要求得0-2分。</p> <p>应急处理方案（6分）</p> <p>针对异常情况及突发事件提供应急处理方案，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4-6分；方案基本合理，具有针对性得2-4分；有明显缺陷、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0-2分。</p> <p>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6分）</p> <p>根据以往经验，结合本项目相关需求，充分合理利用现有数据及资料，分析本项目重点、难点工作，并为高质量的完成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分析准确、建议可行得4-6分；分析基本准确、建议基本可行得1-4分；分析不准确、建议不可行得0-2分。</p>
--	--	---

			售后服务方案（6分）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交底、验收配合、后期技术服务、保密措施等。方案全面完善、措施有力得4-6分；方案基本完善、措施有效得2-4分；有明显缺陷、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0-2分。
3	类似项目业绩	2023年2月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每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本项最多得9分。

19.6.3 如经过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20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0.1 供应商政府采购政策

20.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1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2) 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3)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目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视为大型企业。

(4)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优惠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价格扣除10%，工程项目价格扣除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0.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20.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9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0.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0.1.5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规定，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在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0.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0.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0.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0.2.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评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20.2.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0.2.5 同一项目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评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0.2.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20.2.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20.3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2. 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采购结果确认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3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印章齐全并装订成册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4. 签订合同

24.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23 条或第 24.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5.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样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平利县2026年度重点排污单位执法监测及在线装置比对监测。

二、技术要求

1.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分类	项目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一、重点排污单位执法监测	平利县宏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窑尾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氟化物、氨	1次/半年，共2次
		锅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	1次/半年，共2次
		4个土壤监测点	PH值、铜、镍、镉、铅、铬、锰、钒、锑、钼、锌、铊、铍、汞、砷、硒、氟化物、石油烃（石油类）、钡	1次/年，共1次
	陕西金龙水泥有限公司	窑头	颗粒物	1次/半年，共2次
		窑尾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氟化物、氨	1次/半年，共2次
	金圆旋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窑尾排放口	氨、氟化氢、硫化氢、总有机碳、颗粒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铍、铬、铜、镉、铜、钴、锰、镍、钒及其化合物、铊、镉、铅、砷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	1次/年，共1次
		预处理车间附近、石生村农田、金石村农田3个土壤监测点	PH值、镉、汞、砷、铅、铜、铬（预处理车间附近监测六价铬）、镍、锌	1次/年，共1次
	平利县恒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	1次/半年，共2次
	平利县垃圾填埋场	厂界四周，共4个点位	臭气浓度、三甲胺、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二硫化碳、苯乙烯	1次/半年，共2次
		地下水（2个监测井）	pH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COD _{Cr} 法）、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氟化物、挥发性酚类、氯化物、砷、汞、总铬、六价铬、铅、氟化物、镉、铁、锰、铜、锌、镍、铍、粪大肠菌群，共25项	1次/半年，共2次

二、重点排污单位在线装置的比对监测	平利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进水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pH值、悬浮物、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共8项	1次/季度，共4次
		总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及表2，共19项	1次/季度，共4次
		厂界四周，共4个点位	臭气浓度、三甲胺、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二硫化碳、苯乙烯	1次/半年，共2次
	集镇污水处理厂(老县、广佛、八庙、正阳、洛河、大寨、三阳、兴隆、西河9个集镇)	进水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pH值、悬浮物、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共8项	1次/半年，共2次
		总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及表2，共19项	1次/半年，共2次
	平利县安得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窑尾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流速、烟气温度、含湿量、含氧量	1次/半年，共2次
		锅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流速、烟气温度、含湿量、含氧量	1次/半年，共2次
	陕西金龙水泥有限公司	窑头	颗粒物、烟气流速、烟气温度、含湿量、含氧量	1次/半年，共2次
		窑尾排气管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流速、烟气温度、含湿量、含氧量	1次/半年，共2次
平利县污水处理厂	进水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流量	1次/半年，共2次	
	出水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流量	1次/半年，共2次	
平利县福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流速、烟气温度、含湿量、含氧量	1次/半年，共2次	

2. 执行标准及规范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15-2013)；
-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90-2013)；
-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
-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
-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等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

3. 完成监测内容后按采购人要求提交监测报告。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2026 全年度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需求
4. 付款方式和金额：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5. 验收：验收时以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国家和行业相应的标准及规范为依据。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向采购人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
6. 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条款和合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

乙方: 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守信的原则,经过甲、乙双方相互协商,达成共识,特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平利县2026年度生态环境监测采购项目二标段
2. 服务内容:平利县2026年度生态环境监测
3. 服务期限:2026全年度

二、服务要求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三、合同价款、验收及支付

- 1、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 2、付款方式:_____。
- 3、款项结算:_____。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要和乙方的要求提供协助,并提供有关的资料、报表及文档等,甲方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完整、真实、合法。
- 2、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3、甲方有权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各种突发事件。

4、乙方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六、验收

1、项目由甲方或其邀请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

2、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函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逐项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七、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平利县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并结清款项后自动失效；合同终止后，双方仍遵循诚实守信原则，继续履行通知、协助及保密等义务。

十、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XSDL-PL2026004.2B1

平利县 2026 年度生态环境监测
采购项目二标段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响应偏离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供应商概况
-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项目实施方案
- 八、类似项目业绩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XSDL-PL2026004.2B1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平利县2026年度生态环境监测 采购项目标段		
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总价		大写		_____ , ¥	

注：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响应偏离表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 供应商对采购技术要求逐条进行响应，按实际情况填写偏离情况。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为“正偏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无偏离”，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负偏离”。
2.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 供应商对采购商务要求逐条进行响应，按实际情况填写偏离情况。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为“正偏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无偏离”，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负偏离”。
2.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 供应商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4. 提供有效的2024或2025年度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和审计机构相关资质证件，新成立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被授权委托人姓名)代表我方全权办理(标段名称)、
_____(项目编号)投标工作，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磋商响应文件，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本授权委托书_____(盖章)后生效，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 (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参加_____(标段名称)_____投标，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我方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标段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亦承担相应责任。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本次项目____（标段名称）的采购活动，
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联系人		电 话	
网 址		职工人数	
基本户开户行		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单位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号：_____

电 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格式自拟。

八、类似项目业绩

2023年2月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